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2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詹碧娥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補正聲請狀狀尾債權人之公司章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
名或蓋章（蓋章不得以影本代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